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彩男、王景余、蒯海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包海山、刘建明、罗来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6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且不存在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同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上述6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彩男，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前身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1日担任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彩男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81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91.7万股，与其夫人陆巧英女士、其儿子王景余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彩男先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景余先生的父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王景余，男，曾用名王春雨，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理，公司前身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3年3月1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华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融盛伟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澳科泰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超视界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苏州澜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景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9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系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的儿子。王景余先生与其父亲王彩男、母亲陆巧英，共同作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王景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蒯海波，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2003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苏州中天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已注销)；2014年10月至2025年4月，担任苏州冠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监事(现已卸任)；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担任冠鸿(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已卸任)；2017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蒯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9,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与公司股东刘世严、徐飞、徐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除此之外，蒯海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4、包海山，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业务财务一部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任

苏试宜特（上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包海山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5、刘建明，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家人士。1994年至1996年，担任苏州桃花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6年至2002年，担任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建纬（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至今，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担任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明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6、罗来千，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专业证书。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

6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来千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